

宿迁市旅游饭店行业信用承诺书

(申请评定旅游星级饭店时和复核时使用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、《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及评定》、《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(试行)》(苏政办发(2013)99号)、《宿迁市企业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实施办法(试行)》(宿政办发(2014)168号)等有关规定,在申请旅游星级饭店和星级饭店评定性复核的材料申请中,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郑重承诺: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,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

二、本公司没有下列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:

1. 欺骗诱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;
2. 单位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因生产、经营行为被处以严重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;
3. 法定行政许可、行政审批项目未经许可、批准、擅自实施的;
4. 未通过行政机关、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依法进行的专项或者定期检验的;
5. 行政机关、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,拒绝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真实、不完整以及转移、隐匿相关证据。

三、本企业符合以下管理要求:

1. 正式开业一年以上;
2. 已经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;

3. 已经取得食品卫生许可证;
4. 已经取得社会信用代码证;
5. 服从各级星评委的最终裁决。

四、本企业提供的材料所涉及的全部信息内容合法、真实、有效,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份。

五、本企业在省、市、县(区)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没有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。

六、若违反本承诺,经查实,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,并接受《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及评定》规定的处理:

1. 按照申请的星级降低等次予以评定;
2. 取消评星资格;
3. 责令限期整改;
4. 取消星级饭店标识。

七、本企业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。若违背以上承诺,自愿按照《宿迁市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实施办法(暂行)》(宿政办发〔2014〕171号)规定作为失信信息,记录到宿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(法人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):

承诺单位地址:泗阳县青阳镇建设南路东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2132469256034X2

电话:0527-80909999传真:

2025年 2月 28 日